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轉部系審查標準

95 年 6 月 08 日 招生委員會訂定

95 年 6 月 22 日 系務會議通過

96 年 5 月 23 日 系務會議修訂

99 年 2 月 24 日 系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08年05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 本辦法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「註冊規章轉系辦法」之規定訂定。

二、 凡本校各系升二年級（含）以上之學生，均可申請轉入休閒事業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二年級就讀，惟需至少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

（一） 在原科系之學期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。

（二） 在原科系之學期成績平均達 65 分以上，且共同必修科目（軍訓除外）各科成績均達 70 分以上。

（三） 在原科系之學期成績均需達 60 分以上，且附如特殊才藝、特殊能力證明等相關備審資料。

三、 於升三年級時申請轉入本系之學生，以降轉為原則。

四、 錄取名額視本系目前學生總人數而定，並經本系「轉系生會議」依上述相關規定通過，擇優錄取。

五、 轉部系申請及核准轉部系後之學分抵免規定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